**附件1**

**关于调整我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**

**（代拟稿）**

 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[2021]345号）精神,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,市政府决定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通知如下：

1. 从2021年12月1日起，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20元/月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.1元/小时；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充分认识调整最低工资的重要意义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。要加强检查监督，确保最低工资落到实处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

2021年 月 日